

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城簡字第5號

03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蔡家源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1號、113年度偵字第903號），本院
08 判決如下：

09
10 主 文

11 蔡家源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犯罪事實

15 (一)蔡家源於民國113年7月2日23時許，在金門縣○○鎮○○路
16 000巷0號2樓202室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將第二
17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吸管放入玻璃球後，以燒烤玻璃球吸
18 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
19 113年7月4日8時許，經蔡家源同意搜索上址，經採集尿液送
20 檢，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檢察官指揮金
22 門縣警察局移送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二、證據名稱

24 (一)被告蔡家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5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
26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12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
27 實姓名對照表、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總表、金門
28 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
29 書等資料。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

01 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
02 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
03 件，經本院裁定送法務部○○○○○○○○○附設觀察勒戒所
04 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4月22日
05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經金門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
06 毒偵字第4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7 卷可參，是被告於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犯行，依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

09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
10 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
12 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
13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前已因施用毒品犯
15 行經觀察、勒戒之執行，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16 (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竟仍不知戒絕毒癮，復行施用毒
17 品不輟，無視於毒品對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杜絕毒品犯
18 罪之禁令，所為殊非可取；2. 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被告
19 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因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
20 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
21 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3. 犯後坦承犯行，堪
22 認犯後態度尚佳；4. 犯罪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工作及
23 經濟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
2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
25 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7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
28 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岱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
31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03 法 官 林敬展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
06 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7 書記官 張梨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